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 磊

記錄：李長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會議結論：

一、「淡水坪頂社區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二、「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第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案申請開發內容應再釐清（如 A、B 棟係個別或合併申請），且申請程序應符合環評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承諾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三)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乙次（非僅三個月），且因地下水水質不佳，營運期間仍應承諾持續監測。另江翠國中監測點位置是否適宜，請再檢討。

(四) 風場評估應再詳述。防火、防災及防震計畫應再補充說明。

(五) 基礎工法施作方式、期程應再詳述，以其有效降低環境衝擊（如噪音、振動及空氣污染等）。

(六) 建議降低開發量體，以減輕對環境衝擊。

(七) 餐廳污水處理方式及納管期程應再補充。

(八) 地上 11 至 28 層及 30-47 層係作為一般事務所，應切結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九) 環境監測資料過舊應更新，並重新檢視監測項目、位置及頻率等。

(十)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如切結不使用地下水等）。

# 「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第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 磊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第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案申請開發內容應再釐清（如A、B棟係個別或合併申請），且申請程序應符合環評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承諾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三)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乙次（非僅三個月），且因地下水水質不佳，營運期間仍應承諾持續監測。另江翠國中監測點位置是否適宜，請再檢討。
- (四) 風場評估應再詳述。防火、防災及防震計畫應再補充說明。
- (五) 基礎工法施作方式、期程應再詳述，以期有效降低環境衝擊（如噪音、振動及空氣污染等）。
- (六) 建議降低開發量體，以減輕對環境衝擊。
- (七) 餐廳污水處理方式及納管期程應再補充。
- (八) 地上11至28層及30-47層係作為一般事務所，應切結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 (九) 環境監測資料過舊應更新，並重新檢視監測項目、位置及頻率等。
- (十)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如切結不使用地下水等）。

**附件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基礎處理之工法應採噪音振動較小以及環境影響較小之方式進行，宜有較完整之計劃。
- 二、大樓興建之方式也宜採影響環境較小之方式進行，事前應有規劃。
- 三、地下水污染何以要引用文德國小地下水資料，其 NH<sub>3</sub>-N 高達 15mg/L，導電度 1000 μmho/cm 以上，已相當污染。
- 四、施工及清洗廢水量、質宜估計，並作有效之處理。
- 五、完工後，是否可立即接管污水下水道納管服務？
- 六、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所產生之 10CMD 生活污水，如何收集及處理？只有設置簡易活動廁所嗎？
- 七、地下水位有多深？開挖地下四層等，含不含有地下水滲漏之問題？
- 八、餐廳廢水是否要先經油水分離前處理？
- 九、本案主大樓高達 2 百公尺，周圍高建築林立，台北縣冬季盛行東北季風，風速甚大，未來下沉氣流，復加風洞效應，地面道路之風速勢將增強，本案宜在大樓周圍做更詳細之測驗。
- 十、本案原送環評之地段僅為 A 棟，若增加 B 棟樓，則是否要從新由相關單位評審後再送環評。
- 十一、若本案增加 B 棟樓層，則完工日期是否要延期，要怎辦理延期申請。
- 十二、本案為 50 層之大樓，則地震之抗震度達幾級，是否要詳加說明。
- 十三、有無綠建築標章取得之承諾，說明並承諾之。
- 十四、開發過程之對環境衝擊有無包含鄰近開發行為一併評估，請說明並補充。
- 十五、交通衝擊依說明僅部分路段，由 D 降為 E，但有否考慮其他開發行為，請說明。
- 十六、附近居民之資訊告知，公開及說明會。
- 十七、應降低開發密度。
- 十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等環境監測站設於江翠國中，似無意義（距本基地過遠），請修正。
- 十九、行人風場評估，請補充對基地臨接面前道路（新站路、中山路）人行道的

影響，並就颱風期間或瞬間強風之影響及對策說明。

二十、本案為超高層建築，對於防火防震防災，有何處理構想及作法，請說明。

二十一、本案棄土高達 10 萬方，應請依規定棄至合法之土資場，涉及泥漿之處理亦同。

二十二、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於 98 年 6 月核備，另有關「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新建工程區域交通改善計畫」請開發單位儘速提送定稿本供本局備查。

二十三、本案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已核備，審決內容應與環評內容相符。

**本府工務局：**

一、請依土管之規定，以「實設法定空地 1/2 以上應予綠化」之原則檢討綠化面積（圖 8.5-1）。

二、本案申請基地範圍應次“一宗基地”予以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合併計算，是以新申請 B 棟之建照範圍請釐清，且送環評及都審之資料應予一致。

**本府水利局：**

一、本案有依使用人口及水量計算方試計算，但 AB 區一般零售業使用人數計算單有誤，請修正

**本府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 A 棟原領有 88 板建字第 842 號建造執照，規劃為地下 3 層、地上 9 層，前因建照變更設計至達認定細目標準第 26 條規定而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轉送本局審查，今本案稱係為新建照申請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受理本申請案，案設環評程序疑義，請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二、本案若為新申請建造執照，其基地面積為何與 88 板建字第 842 號建造執照相同。。

三、既為新申請建案請說明 A、B 兩棟之分別地號、建築面積、綠化面積、容積率、獎勵容積、公共空間等。另既為兩獨立申請案何以 B 棟之機車停車位全數設於 A 棟地下二層，其是否合乎建管、都設法令，應有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四、本案之獎勵容積請再詳細補充說明，各個獎勵之來源請詳述。

五、第三章影響項目請依規定補充「地形、地質及土壤」、「遺址」、「土地使用」、「景觀遊憩」等項目之評估。另「廢棄物」項目之撰寫者資格不符請修正。

六、本案稱已經都市設計委員會 123 次大會會議通過，請補充都市設計審議內容及主管機關之核備公文。

七、應明確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承諾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証書。

八、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請改為次/月。

九、B 棟之雨水貯存設施稱設於 1 樓，惟圖 5.2.1-4 雨水回收示意圖所示係 A、B 兩棟共用，且設於地下 4 樓，請釐清。

十、請標示地下水及地下水質採樣點。

十一、表 5.1-2 基地大樓各樓層用途、面積說明表（請修正為建築面積計算表）  
請再詳細補充（含各項獎勵容積、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停車位數等、、）。

十二、汙水量之估算是否符合「台北縣專用下水道」請再確認。

十三、本案空氣品質與氣象、噪音振動、地下水水質、土壤檢測等環境現況監測資料，皆引用勝華建設新板特區開發案之監測資料，雖尚符作業準則規定，仍請於本開發場址補充上述現況監測資料。